

附件 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合同会签单

合同主办部门	终端网络开发部	填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名称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相对方	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浮动租金=当月销量*300 元/吨
合同类型: ☐ 物资采购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投资并购类、 ☐ 资金担保类、 ☒ 租赁类、 ☐ 知识产权类、 ☐ 资源购销类、 ☐ 船舶类、 ☐ 其它类			
合同文本: 集团公司标准文本 ☐ 集团公司示范文本 ☐ (名称或编号:) 气电集团标准文本 ☐ 集团公司示范文本 ☐ (名称或编号:) 其他文本(公司文本) ☒ (名称或编号: 加气站租赁经营合同)			
采办方式: 招标 ☐ , 竞争性谈判 ☐ , 询价 ☐ , 议标 ☐ , 集中采购 ☐ , 其他 ☐ (请填写):			
合同主要内容及说明(如合同为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的, 应说明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事项): 我公司与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经营马店加气站: 1、租赁站点: 六安市霍邱县马店加气站; 2、合作模式: 租赁经营, 租金的金额为按吨提成(浮动租金); 3、合同有效期: 10 年; 4、租金金额: 加气站租金为浮动租金。每月浮动租金的金额为当月销量*300 元/吨。 5、支付方式: 浮动租金按季度结算(季度指: 3 月、6 月、9 月、12 月, 若开始运营不满一个季度则到在相应季度也应当结算), 每月 22 日 8 点甲乙双方核对当月销量(或双方财务), 满一个季度后由甲方(或委托经营站点所在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租赁: 9%, 若税务政策变化则相应变化, 但 300 元/吨不变), 乙方收到发票并审查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浮动租金。 6、合同终止: (1) 在合作经营期内,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 经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如果出现下述情况, 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因甲方不能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承诺及规定履行合同, 而导致乙方无法对加气站进行持续经营时, 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改造资金等); ②加气站通道或土地因政府行政命令或临时/长期规划/土地使用权纠纷, 无法通过车辆并影响加气站持续经营达 60 日时, 乙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解除前的相关租金和费用; ③若由于政府管理部门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合作经营加气站, 则乙方无责退出合同, 乙方应支付解除前的相关租金和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正常要求情形除外。 7、合同主体为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填报人:  2021.12.3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同意
李华
2021.12.3

业务主要涉及部门意见：

拟同意 刘浩 2021.12.3

拟同意 时村 2021.12.3 李华 2021.12.3

拟同意 王江 2021.12.3

拟同意 王江 2021.12.3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孙永红

孙永红

2021.12.3

总经理意见：

同意

2021.12.3

孙永红

备注：1、 业务主要涉及部门是指财务资金、计划投资部、业务主管部门、终端网络开发部；

2、会签单应附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如适用）、合同项目批准文件（如适用）、批复的采办评审/评标报告（如适用）。

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和
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时间: 2021 年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本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2021]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萍

法定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镇泉水村

联系电话：13275886016

邮政编码：237462

乙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钢，总经理

法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88号银滩文创园2幢505-2

联系电话：021-66000802

邮政编码：210041

丙方：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法定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900号129室

联系电话：021-62569366

邮政编码：201716

以上三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RQ2NH8R

2、乙方为一家依法在南京市建邺区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工商登记号 32019100003538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410697G。

3、丙方为一家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继续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727986J

4、甲方系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马店加气站（下称“加气站”）的出资人，依法拥有对该加气站及其全部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5、丙方系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马店加气站（下称“加气站”）所在土地的所有人，依法拥有该加气站所在土地的使用权。

6、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丙方委托乙方经营加气站。

7、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加气站：指于本合同签订日前甲方出资设立的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加气站，包括但不限于：该加气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加气站经营设施、设备、器具的所有权。

2、加气站所有权（或“所有权”）：指甲方对加气站及其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

3、加气站经营权（或“经营权”）：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对马店加气站及其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报废的权利。

4、最终处分权：指并且仅指依据法律规定改变标的物的存在及/或归属状态的权利，包括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在合作期限内，除最终处分权之外的其他处分权能由乙方享有和行使。

5、合作经营：指在不改变加气站所有权主体的前提下，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方式，由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占有、使用、收益及本合同规定的部分处置权利让渡于乙方。

6、人员管理：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管理服务补充协议》，由甲方与加气站员工签署合法用工合同，乙方依据《管理服务补充协议》履行对加气站员工的管理权利。（此处将另外签订《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7、加气站用途：指加气站营业执照记载的加气站的经营范围，包括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新增经营范围以及不需要申请即可自行进行从事的经营事项。

8、乙方标志：指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专有并独占使用的名称、简称、商标、

徽标、标识、标记、外观、形象设计、代码等，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对该等标志所享有的专有并独占使用的权利基于（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注册程序取得，或；（2）没有法律规定的，因乙方的使用和社会一般公众对乙方作为该等标志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的普遍认知而获得。

9、乙方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及/或，乙方（及乙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份）的公司。

10、报废：指加气站固定资产在规定使用年限内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计提完成折旧后，。或在前述规定使用年限届满前由于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损坏、损毁、灭失并无法修复和继续使用。

11、改造：指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对加气站经营管理的需要，对附件记载的加气站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器具等资产的外观、形象、标识、标牌、布局、用途等进行的改造、改进、重构、维修、装修，以及对加气站进行的增容、扩建和对加气站实物资产进行的添附、添加、增加、购置、新设等。

12、移交：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将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交付给乙方，丙方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乙方。

13、移交日：指甲方将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移交给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的签署日。

14、年、月、日：指以北京时间纪年的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第二条 合作经营

1、三方同意，合同签署生效后，由甲方将设备设施完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加气站移交给乙方，由丙方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进行独立经营，在合作经营期限内，甲方作为附件所列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人（或权利人）保留对该等资产的最终处分权，加气站的经营管理权及对上述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及报废的权利归属于乙方，由乙方以自己名义（或其指定的关联单位）经营、管理加气站并获取经营收益。合作期限为十年，自乙方正式加注第一枪液之日起，至第十一年前一公历日止。

2、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对加气站加气设施设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对加气站及其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报废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乙方的加气站经营管理规范及要求，对附件记载的加气站各项资产进行改造，在加气机及站内使用乙方的外观、形象、标识及标牌，以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名义独立进行经营；

（2）将加气站纳入乙方的 LNG 销售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统一经营管理；

（3）利用该加气站以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名义从事 LNG 加气及其他附带



产品的销售业务；

(4) 获取加气站的全部经营收益。

3、甲方向乙方让渡加气站的经营权，乙方以浮动租金形式支付租赁不动产的租金；丙方向乙方让渡土地使用权，但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4、若三方内部股权发生变动，需继承本合同，且不能影响合同继续执行及站点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其已合法办理并取得了加气站的立项、规划、建设、经营资质及审批文件以及各项资产的购置、建设以及加气站市场登记和税务登记及年审所需的法律手续和文件，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经营手续和工程质量对乙方经营管理加气站构成影响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3) 加气站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的交付时状况能够满足乙方进行正常营业；

(4)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并在合作期限内，其没有并将不对加气站及附件所载的各项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租赁、抵押或质押，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出售、赠与等处置行为，或从事任何对乙方经营管理加气站构成或导致任何影响、妨碍、干预的行为。

(5)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并在合作期限内，加气站拥有完整和直接通往公路的通道，车辆可以从公路直接进出加气站场地，而无需绕经其它土地。

(6) 其将自行承担其费用处理和解决在合作期限内加气站在规划、报建、经营资质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的登记、年审，以及加气站在用地手续、用地性质及用地面积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并保证上述问题的出现及解决不会对乙方正常经营和管理加气站构成实质影响和障碍。

(7) 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是甲方原因造成任何可能或实际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加气站的情形或事件，甲方将自行承担费用采用一切合理方式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其将在合作经营期内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保险、技术监督、防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承担因经营管理加气站而发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在合作期限内不将加气站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但是，由于乙方产业调整的原因，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采用变更本合同项

下乙方的方式将加气站转由其关联公司进行经营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丙方将不能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构成或足以构成干扰乙方经营、管理和使用加气站的行为。

2、丙方拥有的该加气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按照土地证填写）。丙方保证在经营期内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且委托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丙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土地权证的证明文件。若由于丙方违反政府有关取证和登记的要求，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本合作经营的土地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由丙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对乙方提出的与加气站的使用和经营有关的合理要求，在可行的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

4、甲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乙方接管加气站之前加气站的一切债权债务。负责在加气站交付后一个月内结清至移交当日为止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等；务必使加气站交接时具备不受限制的供电、供水能力。

5、甲方负责根据乙方当月实际使用的电费金额（以抄表数字为准）与乙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积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开具则提供分割单及相应的说明。

6、甲方承担在合作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部门、机构对马店加气站进行的任何处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部门直接对乙方处罚的，则乙方可选择从租金中扣除处罚费用及经营损失。

7、甲方、丙方负责办理由于加气站改造而向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的上报和批复。

8、甲方、丙方负责合作经营期限内每年缴纳与标的加气站相关的土地使用税（丙方）、房产税（甲方或房产所有者）等，若因上述供水、供电及本条相关税费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应协调处理，甲方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丙方负责办理加气站经营证照的年审登记，并协助乙方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就加气站所发生的其他关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租金。

2、乙方有权对加气站进行改造并承担其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因此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许可。

3、乙方有权在加气站的建筑物、配套设施和设备上使用乙方标志及其它乙方有权使用的标志。

4、乙方经营期间，乙方负责承担可开具给乙方抬头发票的检测费用、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的改造费用（政府政策法规要求的除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若站点设施设备检测费用发票确须开具给甲方，则甲方应先行垫付检测费用，并根据票据金额，为乙方开具名为“企业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附原票据或票据复印件），乙方收到发票及票据并核对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检测费用。

5、乙方应负责对加气站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需要使用原设备品牌或国家检验合格产品，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权更新加气站内损毁、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加气站安全及不符合中国海油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处置被更新的以上配套设施设备。

6、自移交之日起，乙方有权在合作经营期限内持续不中断的使用、经营和管理加气站。

7、乙方保留在外部经营环境或市场出现巨大变化时，在保证甲方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止损行为的权利。

8、乙方经营期间，应负责权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安全生产禁令，需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HSE组织机构及各项HSE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HSE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对因乙方经营管理造成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业整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并承担乙方因停业整改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预案演练及HSE各项活动，保障现场安全运营。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出现被地方或甲方上级公司检查处罚现象，处罚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

9、本合同终止或合作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清理加气站的本方标志。

10、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期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站享有优先租赁权。

11、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将加气站委托给其关联公司经营。

第六条 移交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按如下条件将加气站及附件所列各项资产和文件移交给乙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附件3），该确认书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了全面履行交付义务，甲方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保持加气站原有的设备状态，不拆除任何建筑物、设施、设备；

2、保持加气站范围内安全、整洁的环境；

3、将加气站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加气站有关的证照原件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因经营需要共同负责上述资

料物品的使用、保管（若因加气站的正常合理的经营需要加盖其他章时，甲方应当无条件支持）。

4、加气站移交时，储罐内剩余 LNG 按实际存量，双方按照按当天中海油批发价加运费后的到站价格结算。便利店中的货品、存货由甲方在交接日前自行处置完毕，否则乙方在交接日后对上述货品、存货的安全性、价值的实现不承担任何义务，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资产

1. 乙方对附件 1 所列各项资产承担谨慎管理保护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和遭致的加气站资产的损坏、损毁及灭失，由乙方承担该资产的修复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负责加气站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附件所列资产在租赁期内到自然报废期或非由于乙方原因损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不对该等情形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责任，并应将报废的设备、设施交还甲方，由甲方办理报废手续，乙方应提前 6 个月告知甲方资产报废需求，甲方应积极推进资产重置工作，若因甲方资产重置不及时造成经营中断达 15 天以上，乙方可中断支付租金，待正常投运之日起恢复起算租金，同时乙方有权就上述资产进行自行维修、更换、新增等，甲方应依照乙方提供的该等价格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或由乙方在支付租金时将该等价格进行扣除，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

4. 设备工艺部分资产的使用年限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格证起算，并在交接清单中标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第八条 租金、结算及支付

1、加气站租金为浮动租金。浮动租金的金额为 300 元/吨。

2、加气站合作经营期限为 10 年整，从乙方加注第一枪液当日起至第 11 年同一公历日。

3、租金结算及支付

（1）浮动租金支付：浮动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期内，每季度期满后，次月初甲乙双方核对上一季度销量，合作期满最后一季度的销量，在期满截止后 10 日内核对确认。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方（或委托经营站点所在分支机构）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名为“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租赁：9%，若税务政策变化则相应变化，但 300 元/吨不变），乙方收到发票并审查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浮动租金。

（2）LNG 销售发票流转：因加气站手续不能变更，乙方在当地开设分支机

构，由乙方分支机构负责站点资源采购及销售，并负责开票结算，甲方租金收入在其税务管理机关纳税，乙方销售环节在加气站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

甲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税号：91341522MA2RQ2NH8R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镇泉水村

电话：132758860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马店分理处

账号：12241201040008180

第九条 保险

1. 甲方在加气站交接前应根据国家要求向具备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加气站财产保险。

2. 乙方在加气站移交后应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统一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与风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的是指本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非人为火灾以及战争、政府征收、政府禁令等。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并不应承担因该等情形不能履行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2、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且，如另一方提出要求，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权机关或单位出具的证明其遭受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3、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如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加气站经营造成影响但不足以导致加气站停止营业的，则甲方可酌情减少乙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租金以及结束后合理时间内的进销价差。

4、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如任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加气站无法继续营业超过3个月的，遭受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土地征用

如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加气站用地被政府征用的，加气站用地的土地补偿由甲方享有，加气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由甲方享有，在乙方经营期内，经营性补偿由乙方享有。如政府拨地迁建该加气站，则乙方享有该迁建加气站合作经营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终止后的处理

1、甲方将加气站移交给乙方后，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加气站内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添置的财产、库存、现金、存货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

2、双方按照前款规定将加气站资产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清结后，由乙方将加气站移交给甲方，并由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

3、本合同终止后，如双方未达成后续合作协议，应当于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在签订加气站移交确认书，在此期间，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该移交确认书的签订时间。

第十三条 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使遭受的实际损失。

2、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除 14.2 条款约定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若甲乙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赔偿金额按已合作年限年平均租金的 20% 赔付守约方。若丙方无故解除合同也须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赔偿金额按已合作年限年平均租金的 20% 赔付乙方。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及解除

1、在合作经营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该种转让。上述变更只涉及乙方主体的变更，不涉及对本合同原有条款的变更。甲方与新的委托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2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不能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承诺及规定履行合同，而导致乙方无法对加气站进行持续经营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已投入的改造资金等）。



(2) 加气站通道或土地因政府行政命令或临时/长期规划/土地使用权纠纷, 无法通过车辆并影响加气站持续经营达 60 日时, 乙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3) 由于政府原因无法履约, 双方应无责解除合同, 乙方租金结算至停运日。乙方结清当年浮动租金。

(4) 由于政府政策或行业重大变化导致站点不具有经营价值, 双方应无责解除合同, 乙方租金结算至停运日。乙方结清当年浮动租金。

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期限的延长

甲、乙双方至少和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半年, 通过友好协商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仍不能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时, 则本合同在加气站合作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中国海油”商标、商号、符号、销售标志、加气站及便利店所使用的色彩、标记或符号(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标志”)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专有财产, 乙方因使用该等专有权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论在任何方面或因任何目的, 均不使用中国海油标志。也不论乙方违约或其它原因, 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 甲方均不在加气站场地上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在加气站场地上经营含有“中国海油”标志的加气站, 也不使用或允许任何其他使用任何中国海油标志。本合同解除或届满后, 乙方有权从加气站场地上和加气站场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上清除所有带有中国海油标志的物品(包括标志市场宣传资料、任何带有中国海油标记的其它资料), 及属于乙方享有专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名称和标志。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 在本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时, 乙方必须自行清除加气站场地上的所有的中国海油标记,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后的 60 天内未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加气站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甲、乙、丙三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 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

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2、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A、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B、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C、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应在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则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办理。有关登记备案费用按法律规定承担，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平均承担。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站点留存一份，由甲、乙、丙三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等可能对乙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依法应保证权利继承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路萍

日期：2021.12.30

乙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丁子明

日期：2021.12.31

丙方：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路萍

日期：2021.12.31

附件 1:

马店加气站设施清单

类别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类型	投用日期	资产状态	交接记录
建构筑物部分	1	罩棚	m ²	323	网架	2021	在用	
	2	罩棚柱	根	8	网架/ 铝塑板	2021	在用	
	3	营业厅	m ²	24	钢结构	2021	在用	
	4	控制室	m ²	24	钢结构	2021	在用	
	5	会议室	m ²	24	钢结构	2021	在用	
	6	办公室	m ²	24	钢结构	2021	在用	
	7	配电房	m ²	24	钢结构	2021	在用	
	9	围墙	米	300	砖结构/ 混凝土	2021	在用	
	10	混凝土路面	m ²	5500	混凝土	2021	在用	
	11	水封井	座	1				
	12	加气站占地	m ²	3971	混凝土	2021	在用	
	12	加气站绿化	m ²	200	绿化	2021	在用	
	13	加气岛	个	4	混凝土	2021	在用	
	14	大招牌	个					
	15	价格牌	个					
	16	罩棚灯箱	m ²	30	钢板/ 铝塑	2021	在用	
		其它						
类别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购买日期	资产状态	交接记录
设备工艺部分	1	加气机	台	4	温州蓝天	2017.8	在用	
	2	配电柜	个	1	PLC	2017.8	在用	
	3	发电机	套	无	无	无	无	
	4	变压器	台	1	ZGS11-Z-80	2017.8	在用	
	5	LNG 储罐	个	2	安瑞科 (含液位计、安全阀、国产	2017.8	在用	

					部 阀、 压力 表)			
6	LNG 潜液泵 及泵池	个	2		美国 ACD/ 法国 CRYOS TAR	2017.8	在用	
7	阀门	套	1		良川/ 川空/ 国产 优质	2017.8	在用	
8	卸车增压器	台	1		新锐/ 华锐/ 国产 优质	2017.8	在用	
9	BOG 增压器	个	1		天津佰 焰	2021.7	在用	
10	站控系统	个	1		石家庄 安瑞科	2017.8	在用	
11	UPS	个	1		山特	2021.7	在用	
12	管线	米	300		安瑞科	2017.8	在用	
13	路灯	盏	6		射灯	2021.7	在用	
14	消防栓	个	无		无	无	无	
15	消防器材	台	4/8/35 KG 干 粉		MFTZAB C16	2021.7	在用	
16	空压机	台	1		复盛/ 欧卓/ 欧普 力	2021.8	在用	
	其他							

备注：以最终交付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马店加气站文件交接清单

证照部分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时间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交接记录
	1	立项批复	2019.04 .02	2019-341522-45-02-006672	2年	
	2	燃气经营批准证书	2021.07 .12	皖202109010003P	4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环境评价报告批复	2018.10 .12	环审函{2018}48号		
	5	土地使用证	2016.02 .26	14029090055	2055.10 .05	
	6	房屋所有权证				
	7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5.08 .28	霍邱县人民政府 霍国土出【2015】25号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06 .19	地字第341522201900034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06 .19	建字第341522201900053号		
	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11 .13	3415221809100101-SX-001 (补)		
	11	安全评价报告	2020.07 .10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2019.09 .25	六建施消审字(2019		

						第086号		
	1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审核意见书			2020.05.26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其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移交确认书

甲 方: 公司

乙 方: 公司

丙 方: 公司

鉴于甲方丙方与乙方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订了《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编号: GP-江苏-SC-), 为确保双方全面履行合同, 现双方就位于[]的[]加气站, 国土证编号为: XXXX 号, 总面积为 XXXX 平方米的加气站现有状态及有关资料进行交付。

一、移交资料:

序号	出具人/提供人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7		
8		
9		√
10		√
11		√
12		

13		√
14		√
15		

二、现场实物交付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交加气站经营管理所需要的相关证照，站房、设备、现场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丙方向乙方移交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加气站生产经营需要。现三方确认该加气站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甲方、丙方移交给乙方使用。

三、

本《移交确认书》为《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之附件并为其不可分割之部分，具同等效力。

四、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以及本《移交确认书》约定之未及内容和未尽事项，如随各项约定执行发现有必要进行书面确认补充的，双方应协商确定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确认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丙方：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加气站人员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甲 方：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乙 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巴安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六安市霍邱县马店加气站签订《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现对站点人员用工形式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1、甲方将现有人员交予乙方管理，由乙方负责为站点配备人员，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应与日常站点运营相匹配，并可随着站点销量情况进行调整。人员合同与甲方签订，其他人事权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解雇、日常管理等归属乙方。乙方负责用工期间的一切与经营相关的人员费用。

2. 甲方保证交予乙方管理的现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持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证、燃气从业资格证，每班一名压力容器操作证）上岗，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运营期内，新入职员工取证培训、考试费用、差旅费及甲方交予乙方管理人员证照换证、年审费用由甲方垫付，并在外包服务费中与乙方结算，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站点每班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所有员工必须接受并服从乙方运营管理，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乙方要求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员工考勤按照乙方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4、站长作为站点日常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需对站点整体业务把关负责，在乙方指导和安排下完成站点各项管理工作，并按期向乙方汇报。在加气高峰期间，站长可以灵活调整班次，调配人员。

5、所有站点人员需服从乙方的安排和调剂，乙方具有对站点员

工的选调、选聘、解聘以及日常考核的权利。

6、每年 1 月份对上年度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乙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站点销售业绩、费用压降以及 QHSE 管理进行年度绩效奖金分配。

7、若员工无法满足站点运营条件的，乙方有权辞退，并承担运营期内的辞退费，乙方接管之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作运营期间，员工离职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按照用工管理规定完成交接工作，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与员工擅自解除劳动合同而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因员工个人原因的情形除外；

9、站点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以包干的形式支付于甲方，标准参照如下执行：按照站长 13 万元 / 年、核算员兼加注工 9.5 万元 / 年、安全员兼加注工 11 万元 / 年、加气员 9.5 万元 / 年。

10、乙方根据加气站点员工岗位向甲方每月定额支付人员成本费用，支付费用标准为对应岗位人员年总包费用的 80% 分摊到每月。

总包费用的 20% 作为站点员工奖金池。乙方将做站点年度考核，采用百分制原则，每扣减或奖励一分，则扣减或奖励站点员工奖金池的 1%。在下一年度 1 月，乙方一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1、若甲方员工有特别优秀的员工，乙方有权选聘至乙方工作，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12、甲方应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企业管理服务费专票，乙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税点。

13、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行协商补充。本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签字（或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人签字（或代表）：

签订日期：

